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工信网信字〔2021〕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号）、《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20〕16号）等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2日

《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号)、《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20〕16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奖补资金,是指市级工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智造济南”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工业强市”战略,国家和省、市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放大效应,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奖补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新认定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工业企业内网改造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改造标杆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2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300 万元。对获批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单位，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四）“5G+工业互联网”建设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 30%予以资助，分别最高资助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五）工业互联网研发能力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相关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最高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工业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含应用体验推广中心）分别给予实际投资额 30%、20%、10%的财政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

（八）对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一事一议。

第五条 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资金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扶持。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年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申报主体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三）企业信用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四）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企业申请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奖补申报通

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企业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

（二）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工业互联网和财务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核定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投资金额。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给予奖补的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补资金意见。

（二）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补资金意见安排资金，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区县下达奖补资金。

（三）区县财政局收到奖补资金后按规定期限及时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开展《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荐意见，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奖补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配合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获得《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奖补资金的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停止其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